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雁方 電話: 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13156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13156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131560 ATTACH2. pdf · 376735100E 1120131560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辦理113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一案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10981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展現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果之機會,並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之興趣及動機,以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,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,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,本局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包含說故事暨歌謠兩項競賽,其中說故事競賽本 局業於112年12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8496號函請各校先 行報名,先予敘明。

四、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,且112學年度需 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,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,不得跨 校。







(二)語言別:東南亞7國語言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。

(三)競賽規定:

1、說故事:

- (1)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 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- (2)區分為1-3年級組、4-6年級組和國中組,均以個人 名義參賽。
- (3)不限語別,每校至多3隊報名參加。

2、歌謠:

- (1)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,國小組1人以上即可報 名,國中組則採團體方式辦理(2人以上)。
- (2)每語別每校至多1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競賽方式:

- 1、分初賽及決賽。
- 2、決賽錄取隊數:
 - (1)說故事:初賽取國小組42隊、國中組14隊進入決賽,若有不足額之組別,則彈性調整。
 - (2)歌謠:初賽取國小組30隊、國中組10隊進入決賽, 若有不足額之組別,則彈性調整。

(五)報名時間:

- 1、說故事: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(一)下午4時止。
- 2、歌謠:自113年3月8日(五)起至113年3月22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







- (六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參賽學校於下列競賽網站完成報名後,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,掃瞄上傳競賽網站,正本學校留存,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,不再受理資料更改,報名網址如下:
 - 1、說故事:https://reurl.cc/5002YR
 - 2、歌謠: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mjh.tyc.edu.tw/2024tyc/
- 五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,倘有相關問題逕洽 新明國中輔導室阿布帖木老師,連絡電話:03-4936194分 機614。
- 六、檢附本市113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及 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33/12/69





